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楷翔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199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
計截止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3月28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4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，採計至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競賽活動成績需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前公布，於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競賽活動成績證明至國中端方列入積分採計。
- 三、請各校廣為宣導、積極溝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本案已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教育處除外）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02



1130001096

無附件